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宝利国际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与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6.46 元。截止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729,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1,46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7,74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汇入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 3022402026-30110023095 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322,872.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417,127.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5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89,417,127.10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688,225,346.61
减：2015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7,864,080.49 ^注

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864,080.49 ^注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58,389.16
加：2015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910.84
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	0.00

综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96,089,427.10 元（超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累计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64,080.49 元（包括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及累计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募集到资金起即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细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417,127.10 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 245,000,000.00 元超募 444,417,127.1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5 年度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宝利国际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宝利国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宝利国际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41.7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0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万吨/年高强度沥青料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	2,074.00	-3,126.00	39.88%	2011 年 11 月	431.85	否	否
10 万吨/年废橡塑改性沥青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	2,457.58	-2,042.42	54.61%	2012 年 6 月	-42.21	否	否
5 万立方米重质燃料油、基质沥青储罐扩建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	3,621.19	-1,178.81	75.44%	2012 年 4 月	-223.05	否	否
改性沥青生产及仓储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2,701.85	-2,298.15	54.04%	2011 年 12 月	1,056.43	否	否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8,434.9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786.41	786.4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500.00	24,500.00	786.41	25,075.98	--	--	--	1,223.02	--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illegible]

	7、“年产聚合物改性沥青 6 万吨、乳化沥青 2 万吨的新建项目”，由于初步进入四川市场时，为赢得市场采取了一定的价格竞争策略，使得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低。同时，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规划尚未完善，道路施工建设项目仅零散分布，导致公司订单较少，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5,454,444.80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454,444.80 元。其中：2 万吨/年高强度结构沥青料项目 949,278.50 元；10 万吨/年废橡塑改性沥青项目 5,806,910.29 元；5 万立方米重质燃料油、基质沥青储罐扩建项目 8,698,256.0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笔款项已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笔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笔款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3,2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万吨/年高强度沥青料项目”节余 3,082.48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受北非局势影响，出口停滞，国内市场需求尚未大规模启动，公司压缩了设备采购,节省设备购置费支出 1298.61 万元；设备安装主要由公司员工完成，节约安装工程费支出 653.5 万元；通过优化项目建设设计，节省厂房等建筑工程费支出 117.31 万元；同时积极利用原有公用设施，节省了土地购置及其它基建费支出 1013.07 万元。2、“10 万吨/年废橡塑改性沥青项目”节余 2,039.92 万元，主要原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通过“废橡塑改性沥青生产装置”与公司原有“通用性改性沥青生产装置”共用原料（基质沥青）储罐的方案，在不影响废橡塑改性沥青设计产能的前提下，节约原料罐等设备购置费支出 610.67 万元；部分设备安装由公司员工完成，节约安装工程费支出 375.84 万元；土地购置费、专利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约支出 385 万元；其它土建等费用节约支出约 668 万元。3、“5 万立方米重质燃料油、基质沥青储罐扩建项目”节余 776.24 万元，主要原因：土地购置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约支出 350 万元；公司通过优化项目管线设计方案，节省了管钱设备购置费支出 175.35 万元；通过加强管理，节约基建费支出 250.89 万元。4、“改性沥青生产及仓储项目”节余 2,292.57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国内高铁项目建设放缓，2011 年以来公司未获得新的高铁专用乳化沥青订单，公司减少了子项目乳化沥青生产装置的设备购置费约 950 万元；同时，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降低了办公、生活设施的标准，节省建筑工程费支出 253.47 万元；大量设备安装由公司员工完成，节约安装工程费支出 1087.6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10 万吨/年废橡塑改性沥青项目”、“2 万吨/年高强度沥青料项目”、“5 万立方米重质燃料油、基质沥青储罐扩建项目”、“改性沥青生产及仓储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8,434.95 万元（含利息收入 243.7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晋阳 陈天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